

# 中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珠高党〔2022〕2号



## 中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 科技城·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区纪检监察工委、区人大工作办（政协工作办）、区工作机构、唐家湾镇、省市驻区单位、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

好贯彻执行。



# 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珠海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青春之城·活力之都”的部署要求，根据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工作安排，结合区“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 一、行动背景

青年兴、人才盛，则百业旺。珠海是一座年轻的海滨城市、一座浪漫的青春之城。近年来，珠海市委、市政府致力营造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发展环境，建设“青春之城·活力之都”，人才流入率连续3年居全国前列、全省首位，逐渐成为珠三角地区吸引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城市。高新区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承百年香山文化、率改革开放之先，地理位置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集聚了全市1/3的上市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和1/4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等5所知名高等院校，集聚7万多名大学生，59岁以下人口占比93.66%，本科以上学历人口占比40%，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和25个百分点，有着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坚实基础和强劲动力。

建设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对于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提升城

市竞争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迈进“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珠海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和自由贸易片区“四区”叠加历史机遇，为实现国内地区生产总值、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产业人才“四个倍增”目标，高新区坚决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以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为统领，广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打造极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湾区人才高地，加快建设珠海未来科技城。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营造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发展环境和建设湾区人才高地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服务青年人才为中心，紧扣青年人才发展需求，以建设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为目标，积极探索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将高新区打造成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乐土、成就梦想的家园，让各类人才工作安心、生活舒心、办事顺心，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三、实施原则

1. 多元共建。发挥党政统筹作用，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引导青年人才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的整体合力。

2. 青年视角。坚持青年人才优先原则，充分尊重青年人才利益诉求，以青年人才视角在公共事业规划、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突破创新，增强青年人才在城市建设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力，实现人才发展和城市建设融合互动，让广大青年人才尽享“国际一流、湾区领先”的城市发展环境。

3. 国际视野。着眼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支撑珠海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人才需要，充分发挥毗邻港澳、链接国际的独特区位优势，以更强的开放性和前瞻性创新青年人才“引育留用”体制机制，建设服务港澳、面向国际的湾区人才高地。

4. 示范引领。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实施一批有利于青年人才成长成才、创新创业的示范引领项目。实行重点任务挂图作战，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推动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确保所有任务可操作、可实现、可评价。

#### **四、行动目标**

围绕“十四五”期间高新区“一区多园”实现营业总收入突破5000亿元、主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达540亿元、服务人口超60万的目标，集中利用三年时间，以建设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为目标，将人口红利转化为人才红利，建设“近悦远来”的现代化国际化青年人才新家园。

到2022年底，六大行动36项具体任务全面开展，初步建立

适应高新区经济发展、对青年人才友好的政策体系和城市环境，高新区对青年人才的知名度和吸附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23 年底，六大行动 36 项具体任务有序推进，高新区“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高新区对海内外青年人才吸附力、感召力得到大幅提升。

到 2024 年底，六大行动 36 项具体任务基本完成，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发展环境得到广泛认可，在高新区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全面建成政策完善、服务有力、环境友好的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典范城区。

## 五、主要任务

### （一）实施青年人才“来无忧”行动

1. 实施“才聚高新”计划。立足建设珠海未来科技城，围绕科技创新、未来产业、园区建设、人才服务等主题开展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依托港澳资源开展招才引智区域合作，吸引各类人才了解高新、感知高新、相聚高新。2022 年，制定计划实施细则，筹办首届“才聚高新”人才活动；2023-2024 年，持续扩大“才聚高新”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发展知名度和软环境。（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党政办、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实施校友经济发展“智荟高新”计划。依托高校高企集聚优势，推动成立高新区校友联盟，面向海内外校友群体推介宣传

高新区，广泛开展招才引智、项目推介和科技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成功引进一名高层次人才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建设 1-2 个校友经济产业园；完善“校友资源+高新转化”支撑服务体系，打造“城市-母校-校友”三方融合发展、共建共赢的校友经济发展示范联盟。2022 年，推动辖区高校高企成立高新校友联盟，制定制度章程，启动校友联盟各项工作；2023-2024 年，完成 1-2 个校友经济孵化基地建设，引进海内外各类人才不少于 1000 名，项目不少于 100 个。（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实施高校青年学生“爱知高新”计划。进一步挖掘辖区文体场馆、办公楼宇空间资源，为高校团委、学生会等社团免费提供活动场所；组织优秀高校学生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对参加活动的学生给予一定补贴和学分奖励；开设高校“开学第一课”，每年举办校园招聘，邀请各级领导和知名专家学者宣讲高新、推介高新，引导高校学生进一步热爱高新、融入高新、扎根高新。2022 年，建立工作机制，系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2023-2024 年，细化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活动成效，每年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1000 人次。（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党政办、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团工委、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实施顶尖高端人才“领航”计划。充分发挥国内外院士等

顶尖高端人才在学术引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独特作用，邀请国内外院士组团到高新区参观调研、开展专题讲座，聘请担任高新产业顾问和专家导师，为高新区在基础研究、源头创新、技术攻关、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方面把脉问诊、建言献策，促进院士专家智力资源与高新产业资源有效对接，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2022年，制定工作机制，组织第一批次湾区院士高新行；2023-2024年，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党政办、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实施海外留学生“归雁”计划。传承唐家湾留学文化，发挥毗邻港澳区位优势，依托辖区高企高校，加大引进旅居国外中国留学生力度，拓宽引进渠道，完善政策机制，更好阐释新时代海外留学生“寻根报国”情怀，打造湾区归国人才集聚地。2022年，制定归国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归国人才10名；2023-2024年，累计引进归国人才50名，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并建立长效机制。（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党政办、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唐家湾镇、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实施高新“暖心驿站”计划。在创新创业活跃、生产生活便利的区域，建设干净舒适的简约居室和办公空间，为来高新区求职的毕业大学生和未就业青年（含留学生）提供7天内免费就餐、免费住宿。通过线上预约“掌上办”和主动电话联络等方式，配套提供高新简介、岗位信息、政策咨询、面试指导、社会融入



等服务，打造青年人才进入高新区“暖心第一站”。2022年，建成珠海青年人才驿站不少于5家；2023-2024年，全面满足到高新区求职青年人才过渡住宿需求，让青年人才到高新区求职就业更安心更舒心。（区科技产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二）实施青年人才“居无忧”行动

7. 实施“住房奖补”计划。建立健全各类产业人才库，对新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600万住房补贴；对新引进的软件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人才，按A、B、C三类分别给予相应的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青年人才，按年度直接经济贡献最高给予14%的奖励；全日制研究生或中级职称、高级技师可获租房补贴不少于3.8万元，全日制本科或技师可获租房补贴不少于2.6万元。2022年，出台《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若干措施》政策；2023-2024年，进一步完善青年人才奖补政策，力争在粤港澳大湾区形成更大优势。（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8. 实施人才安居保障“零等待”计划。按照“拎包入住”标准，在环境优美、交通便利、配套基本完善区域建设面向人才的高品质保障性住房，由人才专员驻点提供专属服务，顶尖人才可免费入住20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其他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最低可享受市场价6折租住人才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优

化项目申请流程、分配管理和退出机制，真正让青年人租得到、租得起、租得好。2022年，通过国企购买或租用企业员工宿舍、民宿等类型用房，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初步解决存量人才住房需求；2023-2024年，持续增大人才住房供给，基本实现人才公寓申请入住“零等待”。（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唐家湾镇、高新建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9. 实施人才安居政策“领跑”计划。高新区在全省率先出台产业人才共有产权房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创新领跑人才住房供给制度。科学选址、前瞻规划，再建一批人才住房，继续领跑人才安居住房供给力度。符合条件的人才支付住房总价款的50%，拥有100%产权及100%使用权，工作满10年后可申请解除封闭流转，房源可上市交易，让人才安得了身、扎得下根。2022年，完善更新人才安居政策；2023-2024年，人才安居相关政策继续领跑全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唐家湾镇、高新建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实施人才安居项目“土地供应保障”计划。推动在规划为住宅的建设用地上，按照不低于10%的比率配建人才保障住房，3年内实现筹措20000套人才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目标，有力支撑人才保障性住房需求。2022年，建立人才安居项目土地保障体系，筹措人才保障性住房10000套；2023-2024年，再完成10000

套左右人才保障性住房筹措目标，安居项目土地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产业局、唐家湾镇、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实施“人才友好示范社区”建设计划。围绕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发展环境，将科创园、人才住房、幼托机构、邻里中心和商业酒店等配套设施统一规划、一体建设，为青年科学家高标准规划建设人才公寓不少于 2500 套，打造产、城、人融合的科技梦想小镇，建设覆盖产业工人、高层次人才等各类人才的美宜居示范社区，构建 15 分钟交通生活圈，以点连线、以线带片，打造有温度的职住平衡美好家园。2022 年，建设京珠西 A 组团项目人才友好示范社区；2023-2024 年，打造 2-3 个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人才友好示范社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唐家湾镇、高新建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2. 实施“智慧样板城市”建设计划。建设“城市智慧大脑”，推进城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应用场景标准统一，开发“掌上高新”APP，促进政务服务、教育医疗、智慧交通、文旅景点等全方位城居生活一体化、智能化，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的“未来科技城”。2022 年，建立智慧城市服务中心、治理中心和应急指挥中心，初步建成智慧城市主要框架；2023-2024 年，智慧应用更加完善，建成新型智慧城市示范标杆。（区党政办牵头，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实施青年人才“业无忧”行动

13. 实施创新创业“品牌擦亮”计划。邀请科技专家、资深创客和具备丰富经验的企业家，组成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导师团，在产业园区、高校等举办创客大会、创客集市、创客专题辅导等专题交流活动，组织开展“菁牛汇”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和创意设计周等活动，不断提升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2022年，成立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导师团，成员100人，举办专题交流活动50次；2023-2024年，创新创业导师团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品牌。（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综治局、高新建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4. 实施“小青新”专项扶持计划。制定完善的支持小微企业、青年企业家和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核心人员专项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产品实施“首购首用”，对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会计、法律、审计、金融和人力资源等全方位支持，为前沿科技提供示范应用场景，促进企业原始创新和技术突破，让广大青年企业家心无旁骛创新创业。2022年，研究出台个性化针对性政策措施，打造“首购首用”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2023-2024年，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完备的专项扶持政策体系。（区科技产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唐家湾镇、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5. 实施投融资“滴灌”计划。设立青年人才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50%的利息补贴。联动省市基金项目，扩大区产投基金和天使基金规模，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最高可给予2000万元股权投资。推动创业项目与银行、基金、担保、租赁等金融资源精准对接，每年组织专题活动不少于4场次。2022年，设立不低于3000万元的风险准备金资金池；2023-2024年，区产投基金和天使基金规模增加至50亿元，投资项目不少于50个、投资金额不少于10亿元。（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高科创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6. 实施创业就业“圆梦”计划。实施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创新升级“港湾1+”模式，加快建设运营以“港湾”命名的产业园系列项目，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全周期双创生态体系。统筹招商力量，组建“1+N”全新招商队伍，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打造超级总部基地，三年内引进企业（项目）不少于500家，充分满足各层次人才就业需求。持续深入开展“1元创业空间”提质扩面专项行动，全流程服务港澳青年人才“1元入驻、拎包创业”。对符合我区主导产业目录，在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根据其个人上一年度工资薪金等个人收入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0%-300%给予奖励，股权转让

收入按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启动建设“港湾”系列产业园区 1-2 个，“一元创业空间”新增港澳创新创业项目 10 个；2023-2024 年，建成“港湾”系列产业园区 3 个，孵化载体建筑面积达 245 万平方米，形成“港湾”系列科创品牌，进驻高新区的港澳企业达 410 家以上。（区科技产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唐家湾镇、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高新建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7. 实施青年人才“爱创职业”助推计划。支持青年人才将兴趣爱好发展上升为新型职业，鼓励青年人才创造新业态，发展新经济。支持青年人才在双创基地、孵化器规划专属空间，引进社会机构开办电子竞技运营师、无人机驾驶员、密码技术应用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型职业培训班，对具有特殊技能的从事新型职业人员，放宽学历、年薪等区级人才资质认定条件，制定新型职业与园区产业（项目）对接指引，为从事新型职业人才精准匹配优质岗位。2022 年，试行开办 3-5 家新型职业培训班，制定发现、引进培育新型职业人才工作机制；2023-2024 年，细化完善工作机制，开办新型职业培训班不少于 5 个，培育从事新型职业人才不少于 100 名。（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产业局、区总工会、区团工委、唐家湾镇、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8. 实施“青春送岗”计划。持续办好高新“名企名校行”组团招聘会，每年面向青年人才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0000个；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打造“就选高新”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求职招聘资讯及时精准推送。2022年，开发上线“就选高新”平台，动态发布产业紧缺人才清单，举办“名企名校行”不少于10场次；到2024年底，青年人才就业服务机制更加完善，累计引进青年人才超30000名。（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党政办、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9. 实施青年企业家“换岗锻炼”计划。每年遴选不少于10名新生代青年企业家到经济部门进行换岗锻炼，在产业政策制定、城市规划建设等方面充分吸纳青年人才意见建议，构建各类青年人才沟通联系的便捷渠道，打造政企联动的桥梁纽带，让企业的声音诉求听得到办得到，培育一支跟党走创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的青年企业家队伍。2022年，制定工作机制，公布锻炼岗位，完成第一批次5名青年企业家换岗锻炼；2023-2024年，持续完善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力争在加强政企互动、构建亲清关系、培养青年人才上形成经验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0. 实施“青年人才活动周”计划。成立高新区青年博士联谊会，举办“新享荟”青年人才周系列活动，邀请一批行业大咖、

高校导师、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等高层次人才，举办高峰人才论坛、业务沙龙等专题活动，打造融合思想碰撞、文化交流、技术指导、项目对接和人才引进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的人才盛会。2022年，高新区博士联谊会成立运行；制定青年人才活动周细则，筹办年度青年人才活动周系列活动；2023-2024年，完善活动长效机制，持续扩大人才活动周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高新区知名度和发展软环境。（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党政办、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商务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四）实施青年人才“学无忧”行动

21. 实施学历技能“双提升”计划。支持青年人才“不脱产、不离岗”提升学历继续深造，对专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青年人才按博士、硕士、学士三类每年给予5万、3万、1万元学费补助；加大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重点建设10个技能培训基地，为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培训后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给予奖励。2022年，制定青年人才学历提升奖补政策和技能提升计划实施细则，重点建设10个技能培训基地（含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为青年人才提供技能培训，对培训后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2023-2024年，进一步健全政策机制，全方位提升高新区在职青年人才学历水平；建成20个培训基地，充分满足各类青年人才技能提升需求。（区社会事业局



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2. 实施“产业教授”计划。探索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更好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科技强区，联合高校、高企、科研机构等选聘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担任高校产业教授，定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和产权产业化，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企业实习就业，打造政产学研创新融合平台。2022年，推动建立“产业教授”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选聘产业教授5名，在1-2所高校开展试点；2023-2024年，持续完善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每年选聘产业教授不少于10名。(区科技产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3. 实施紧缺人才委培“雏鹰”计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集群，高校高企强强联合，政府企业共同出资，面向符合条件的高考生推出定向委托培养计划；委托培养对象完成学业后优先直接安排到企业就业工作。2022年，建立校企合作机制，出台定向委培方案，落实委托培养对象不少于500人；2023-2024年，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推行产业人才定向委培计划，每年落实委托培养对象不少于50人，建设壮大高新产业专业队伍。(区科技产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4. 实施阅读“微空间”计划。以“图书馆+”“实体书店+”

等模式，在大型商圈、主要景区、科创园区以及基层社区打造“悦读”书吧，推动实现市区、高校图书馆电子图书刊物资源互联互通。联合企业、高校和社会各方资源，策划全区性大型“朗读者”、“书友会”等读书交流体验活动，为各类人群提供高效便捷、融通共享的阅读“微空间”。2022年，打造5个“悦读”书吧，举办5个“朗读者”主题活动；2023-2024年，实现“悦读”书吧全覆盖，让阅读“微空间”充实青年人才的精神生活。（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科技产业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唐家湾镇、区文化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实施青年人才“乐无忧”行动

25. 实施“青春不夜城”打造计划。成立夜间经济发展产业联盟，通过举办沙滩音乐节、海鲜夜宵节，融合赛车、高尔夫时尚运动和唐家湾滨海特色打造夜经济文化示范街区，引入高端优质KTV、酒吧、音乐吧、轰趴馆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夜生活娱乐载体，筹办珠海第一届“海上灯光秀”，推出情侣路“欢乐天地”网红打卡地标，聚力打造高新区夜文化、夜经济、夜生活新亮点，构建湾区青年人才消费娱乐新场景。2022年，成立夜间经济发展产业联盟，出台繁荣夜经济的具体方案；2023-2024年，打造2-3条富有珠海特色、高新特质的夜经济文化示范街区，在湾区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科技产业局、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6. 实施文体休闲空间提升计划。推动建设市科技馆、区综

合体育馆、博物馆和青少年宫，整体提升改造那洲绿地资源，融合会同古村、唐家古镇风情，打造“会同—那洲”唐家文化骑行绿道精品路线；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联合居民社区、产业园区，共同举办社区趣味运动会、产业园区青年运动会。融入青春、创意、运动、休闲元素，规划建设一批人才公园、登山步道和碧道工程，提高城居生活环境品质。2022年，建成唐家湾博物馆，推动市科技馆、区综合体育馆和青少年宫建设，举办第一届高新区社区居民趣味运动会、产业园区青年运动会；2023-2024年，“三馆一官”全面建成，青年人才城市生活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团工委、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7. 实施“大学小镇”科教融合计划。以“教育融入城镇功能，生态植入城居空间”为理念，将会同古村、唐家古镇和辖区高校串点成链、整体打造，把高校建设与文旅资源、特色小镇建设相融合，引导大学会堂、演艺厅以及部分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共享公开课、讲座、自习室、文化艺术活动，为高校学生、留学生和企业青年人才搭建“英语角”“读书沙龙”“文化咖啡厅”等交流活动平台，打造独具特色的“大学小镇”城市形态。2022年，开展公开课、讲座等活动不少于50场，推进UIC二期建设，开办会同“英语角”；2023-2024年，完善周边大学和会同古村、唐家古镇一体化建设，形成历史古韵和青春气息交融的“大学小

镇”崭新名片。（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党政办、区文化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8. 实施“文娱新 IP”打造计划。联合高校兴趣社团、社会公益组织、民间兴趣团体，依托音乐海选、Cosplay、高校时装秀、街舞大赛、骑行等娱乐赛事活动，引入专业运营团队，打造形成珠海文娱新品牌。聚焦“新新人类”潮流文娱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推广电竞体验馆、国风交流日、漫展、剧本创意社、话剧演出等活动，每年开展 1-2 次“新新人类”网络文化周活动，增强青年人才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2022 年，引入专业运营团队，整合文娱社团资源，优先打造 3-5 个文娱新 IP；2023-2024 年，进一步提升完善，不断丰富文娱 IP 新亮点、新内涵。（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党政办、区文化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9. 实施“会同艺术节品牌”提升计划。充分挖掘“广东十大美丽乡村”会同古村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依托大学小镇的青春元素和校园文化，通过全新包装、整体打造、专业运营等手段创新表现形式，创新多元化板块设计，推出更多原创文艺作品，培养文化创意、普及人文艺术、促进古今传承，展示会同人文的宽度和广度，不断增强会同艺术节的吸引力和生命力。2022 年，引入一流艺术节包装打造运营团队；2023-2024 年，会同艺术节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科技产业局、区文化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0. 实施举办“留学生节”计划。依托辖区高校、高企，以

演讲比赛、创业论坛、中外文化舞会、校园座谈、风情博览会、摄影影视比赛等形式，结合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举办高新区留学生文化节，同步邀请海内外知名人士、高校教授、红V博主等作为嘉宾广泛参与，力求将古镇文化、红色文化和海外文化多元结合，探索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表达方式，满足留学生人才发挥才能、展现自我的需求，促进文化交流，展现高新青年青春活力。2022年，与高校建立留学生节举办协调机制和实施计划，在高新区成功举办留学生节；2023-2024年，继续完善机制，提升扩大影响力，将留学生节打造成为湾区独具魅力的多元文化交流盛会，吸引更多海归人才圆梦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团工委，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各高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六）实施青年人才“留无忧”行动

31. 实施“高新菁英”评选计划。每年评选一批在矢志创新创业、专注科技攻关、热心社会事业、引领道德风尚和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青年人才，公开授予“高新菁英”荣誉称号，全面营造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发展环境。2022年，出台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初步建立工作机制；2023-2024年，持续开展评选活动，优化完善办法细则，建立评选活动长效机制。（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党政办、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2. 实施基础教育“增量提质”计划。持续加大基础教育供给，优先在科技园区、孵化器办公场所配给学前教育资源，打

造若干个“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加快构建“步行上小学、骑行上中学”的学校布局，三年内规划建设8所幼儿园，新增学前学位2970个；新建改建7所中小学，新增义务教育学位9630个。着眼打造优质基础教育品牌，深化与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建设12年一贯制基础教育知名学校，试点打造1-2所知名幼儿园。探索在公办学校设立港澳青年人才子女班等特色班级，试点开展双语教学。2022年，启动“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制定出台创建知名幼儿园、中小学工作方案，启动知名学校建设；到2024年底，公办园和民办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达90%以上，其中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60%以上；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达95%以上，“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发挥教学教研示范引领作用，初步形成特色品牌，全区教育理念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形成区域性办学特色。（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3. 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计划。聚焦建设名医院、名诊所，引进培育名医（名科）目标任务，支持高新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在唐家片区打造一所专科特色医院，加强首席专家队伍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引进培养4名重点学科带头人，全面提升高新区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医疗保障力度，深化实施户籍人口“小病基本免费，大病救助兜底”健康高新惠民政策。2022年，启动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建设项目；到2024年底，新增病床500张，总病床数达到900张，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2.4

人，每万人配备全科医生3名（含中医师0.6名），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率达85%。（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唐家湾镇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4. 实施青少年“爱科技·共成长”计划。树立科技强区从娃娃抓起的理念，支持辖区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常态化组织青少年到科技园区、高科技企业和重大科研平台参观学习，定期邀请高科技人才和专家学者到中小学校开展“送科技进课堂”活动。选聘一批科技副校长。与珠海中科先进院等建立少年创新院，支持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小发明”“小创造”等活动，培养新型优秀科技创新后备人才。2022年，制定高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中长期规划；2023年，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2024年，青少年尊重知识、热爱科学、富于创造、勇于创新的教育文化和校园氛围更加浓厚。（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科技产业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5. 实施青年人才“一站式”平台服务保障计划。设立高新区企业（人才）服务中心，为青年人才提供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岗位推介、政策解读、户籍办理、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挖掘园区就业岗位需求，以“优先就近”的原则为青年人才配偶提供工作推介、就业培训等“暖心式”服务。实施人才“一卡通”制度，在特色产业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休闲健身等方面提供“贴心式”服务，精准满足青年人才多元需求。设立青年社区邻里中心，赋予幼托早教、老年日间照

料、生活物资购买配送、社工服务、护士上门等“放心式”人才服务功能。每年为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购置意外伤害保险，扎实构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安全屏障。2022年，制定实施青年人才意外伤害保险购置政策，出台《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一卡通”实施办法》，完成高新区企业（人才）服务中心建设；2023-2024年，常态化购置青年人才意外伤害保险，推动青年人才服务平台运行更加顺畅、服务更加全面，成为珠海服务青年人才的示范平台。

（区科技产业局牵头，区党政办、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6. 实施青年交友联谊“相约星期六”计划。将现有的定向越野联谊、“遇见·青春”云联谊等交友联谊活动品牌整合为“相约星期六”系列交友联谊活动品牌，针对青年人才社交、婚恋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联谊活动，为青年人才搭建展示自我、交流情感、缔结友谊、寻觅知音的平台。2022年，不断拓展和创新“相约星期六”系列活动子品牌，如“园区连连看”“企业碰碰碰”等。到2024年底，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区团工委牵头，区党政办、区科技产业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新区建设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三年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和推动《行动计划》实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其他区领导任



副组长，成员由区各工作机构、省市驻区单位、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唐家湾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党群工作部。建立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汇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按照《行动计划》任务分工细化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政策办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各阶段任务落实，将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相关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底各单位述职考核重要内容。区纪检监察工委牵头定期组织《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专项督察，对工作不落实、进度跟不上、措施不到位的按规定严肃处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大实施宣传。牢固树立“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的理念，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加强对《行动计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特色做法和亮点成绩，讲好高新区青年人才“引育留用”生动故事，全面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擦亮高新区创建人才友好青年友好城市品牌。

附件：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

中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1月6日印发

---